

嚴組長平安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張召集人松烈：略

(二) 陳總幹事興照：略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（竹北市第六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第十八屆（竹北市第六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細則及實際需要訂定。

(二) 選舉期間擬定自 9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6

月 15 日止共三個月。
辨議：據議准逾選辦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報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（竹北市第六屆、

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(如附件),請審議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細則及實際需要訂定。

辦議: ~~續辦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請~~ 審議通過後請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長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(如附件),請審議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四款、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

辦理。

決議: ~~照案通過~~ 續辦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請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

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
代表及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
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(如附件),

請審議。
決議: 辦案通過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 函
第五案 提案單位: 第一組

案由: 擬訂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
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
代表及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
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草案(如附件), 請審

議。
決議: 辦案通過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 函
第六案 提案單位: 第一組

案由: 擬訂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
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
代表及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)村(里)
長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(如附

件), 請審議。
決議: 辦案通過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第七案 提案單位: 第一組

案由: 擬訂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(竹北市第六屆、
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)鄉(鎮、市)民

代表及第十八屆（竹北市第六屆）村（里）
長選舉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

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議：辦案通過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第八案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辦理第十八屆（竹北市第六屆、竹
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
表及第十八屆（竹北市第六屆）村（里）長
選舉之選舉期間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5 年 1 月 2 日省選一字第
09501500001 號函說明第四項函示：「依據各
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
之規定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，縣選舉委員會
為 2 個半月，村里長選舉亦為 2 個半月，數
種選舉同時辦理時，酌予延長 1 個月，至其
起迄日期，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斟酌財務狀
況自行訂定。」
- 二、本案縣預算編列為 3 個月（編列於新竹縣政
府民政業務項下），本會於 95 年 1 月 16 日函

各鄉鎮市公所：「選舉期間擬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 個月」，經由竹北市公所建請本會調整辦理選舉期間為 3.5

辦 議：~~擬請本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訂定後5年請鄉鎮市公所~~ 個月(自 9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)。
第九案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第 18 屆（竹北市第 6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 16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第 18 屆（竹北市第 6 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政黨、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）講習計畫（草案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9 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之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（包括政黨、候選人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）均併入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

作人員講習計畫中。
決 議：~~辦案併第 9 案辦理~~ 議定後實施，並
第十案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第 18 屆（竹北市第 6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

16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第18屆(竹北市第6屆)村(里)長選舉期間，援例嚴禁候選人、政黨、後援會或假借任何選舉名義，於橋樑兩側、路橋、地下道出入口、分隔島、路燈頂端及竹北縣治區(東以縣政二路、西以縣政九路、南以光明六路、北以豆子埔溪之範圍內)，懸掛、設置、豎立選舉旗幟、選舉廣告看板及宣傳車噪音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94年10月19日(94)年三合一選舉候選人競選廣告物規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於上開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者除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，處新臺幣1200—2400元外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依法沒收並視同廢棄物清理法處理之；於投票日後七日內未清除者，亦同。
- 三、各類宣傳及集會活動使用擴音設施或燃放爆竹製造噪音擾人，違者由環保單位依噪音管

制法予以處理。
議：擬案通過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第 18 屆（竹北市第 6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 16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第 18 屆（竹北市第 6 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助選員名冊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，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第 18 屆（竹北市第 6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 16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第 18 屆（竹北市第 6 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，訂於本（95）年 6 月 10 日投票，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應辦事項，為爭時效，請援例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辦法：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（竹北市第六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十六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第十八屆（竹北市第六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

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說明：為使投開審閱需鑿處轉務舉費籌觀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、散會：上午十一時十五分。